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新环协发〔2022〕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自治区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解和掌握环保产业发展趋势，支撑政府环境管理和环保产业发展决策，以及为建立环保产业常态化调查统计制度奠定基础，按照生态环境部科财司要求，自即日起启动2021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我会负责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包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正式登记注册

的从事环境服务活动并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等。

三、调查时间

调查时点为2021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1年度。

四、填报方法

请填报企业登录调查数据填报平台http://www.caepi.net.cn/login_wwsb.jsp,平台可下载《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方案》及《填报指南》,依据填报要求填写相关报表,并于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数据填报。

望各填报单位予以大力支持。

联系人:张璐

电话:0991-4165486

新疆环保重点企业调查工作QQ群:662579348

(进群时请备注“企业名称+姓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年3月16日

